

CB(1)1671/11-12(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 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第 1 項及第 2 項

繼四月二十日的信件，現附上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第 1 項及第 2 項的回應於附件。我們會另函回覆關於第 9 項的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3月15日會議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1及第2項：關於前線監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披露資料及積金局向投訴人披露資料的事宜**

概括而言，任何條例所訂的保密條文，旨在規範在行使或執行該條例下的職能時所取得的資料的披露。根據《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言，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督(“保監”)、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獲授予調查的職能和權力，包括取得有關指派予他們監督的中介人，從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銷售和推銷活動的資料。前線監督和積金局就因行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職能所獲得的資料的披露，將受到該條例而非其他條例所規管。另一方面，若前線監督於按賦予他們主要職能的條例¹行使職能時，獲得有關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資料，則有關條例下的保密條款將會適用，而此等條款一般均已設有機制，容許特定情況下向其他規管者(涵蓋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披露資料，以協助接收資料者行使職能。

2. 就積金局與前線規管機構交換資料方面，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新的第42AA(1)條，以確保前線監督可向積金局披露資料，以致使或協助積金局能夠執行規管中介人(包括施加紀律處分)的職能。建議的新條文也容許積金局向前線監督披露資料，以及讓前線監督之間互相披露資料，以容許或協助接收資料者行使條例草案第IVA部的職能。這有助確保有關規管機構能進行快捷有效的溝通，以履行條例草案第IVA部的職能。

3. 積金局在調查結束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訴人，就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結果，或任何有關的執法行動(如適用的話)。建議的第34S條要求，積金局須在中介人紀錄冊中，列出在過去五年針對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而有效的紀律制裁命令。與此相關，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賦權積金局，可向公眾披露按條例草案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懲處的詳情、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以及與紀

¹ 有關條例為 - 就保監而言，《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就金管局而言，《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和就證監會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律個案相關的重要事實。此建議修正案與《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月的會議中所同意的有關修正案相似。在實際行使這項權力時，積金局除了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還會直接向投訴人披露有關資料。就不成立的投訴個案，積金局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完成、為調查個案而採取的行動，以及調查結果，並會解釋為何沒有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施加紀律懲處，即沒有證據證明或證據不足以證明投訴屬實，甚或有相反證據證明投訴不成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